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

壹零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陳洵、譚俊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陳洵、譚俊民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褚文章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一日

羅勃森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陳厚儒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一日

內政部祕書黃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黃佑為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則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三二號

二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程鵬翥、陳景星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令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48)院台(參)字第二四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遂統(承受訴訟人劉林詹勸)因請求林班採伐權利及補償設施費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48)院台(參)字第二四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遂統(承受訴訟人劉林詹勸)因請求林班採伐權利及補償設施費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行
政
院
令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三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壹日

茲將台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經字第三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壹日

茲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公佈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包括機械動力汲水。

司法院令 四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二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偽造公印刑法第二百十八條既有獨立處罰之規定且較刑法第二百十二

條之處罰為重則於偽造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文書同時偽造公印者即難僅論以該條之罪而置刑法第二百十八條處刑較重之罪於不問本院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於立法本旨並無違背尚無變更之必要。

解釋理由書

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中央或地方機關就職

權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對於本院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再行解釋」本件

係最高法院對於本院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以解釋

按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係就公私特種文書之偽造及變造而為規定偽造公

印刑法第二百十八條既有獨立處罰之規定則於偽造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文書同時偽造公印者即難僅論以該條之罪而置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罪於不問本院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解釋於立法本旨並無違背要難謂爲不當且依照刑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偽造公印者尚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倘於偽造同法第二百十二條之文書而又偽造公印者反依同法第二百十二條之規定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尤恐輕重失衡有違立法之本意

基本上理由本院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尚無變更之必要

不同意見書（四人）

牽連犯與吸收犯之觀念不同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爲牽連犯如方法行爲爲其犯罪之前提條件而在社會觀念上當然認爲構成一罪者則爲吸收犯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特種公文書既以偽造或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爲其前提條件則偽造或盜用公印或公印文之行爲自應包括於偽造文書之行爲中在法國西德及日本之法例上對於偽造印章而偽造文書者莫不認爲構成單一之偽造文書罪本院院解字第二八九三號及二九一七號解釋對於偽造或盜用印章而偽造一般公文書亦認爲吸收犯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解釋第一項於盜用印文而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特種文書仍認爲僅成立該條罪名其第三項於偽造公印而偽造者又認爲係牽連犯理由顯不一貫且刑法第二一二條僅爲刑法第二一一條之從輕特別規定若認爲牽連犯則該條關於偽造特種公文書部分之規定將成虛文而偽造特種公文書係依刑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處斷其變造部分又係依二一二條論處輕重懸殊亦違反立法之本旨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之解釋未能注意牽連犯與吸收犯之區別維護本院解釋一貫之理論及符合立法本旨而發生不合理之結果此項解釋難以維持應予變更

理由

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關於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證書同時偽造公印加蓋其上者應否認爲牽連犯就下列各項研討如左：

一、吸收犯與牽連犯之區別

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學說上謂之牽連犯自應依刑法第五五條後段之規定處斷惟有時因犯罪之方法與結果之二個事實在社會觀念上當然認爲構成一罪者學說上謂爲吸收犯因一個犯罪事實被吸收於他一個犯罪事實之中故僅論以一罪排斥他罪此種情形與通常之單純一罪無異與牽連犯以比較方法行爲及結果行爲而從一重處斷認爲在論理上加以推求然由於吾人日常對於犯罪性質之見解凡其犯罪行爲認爲一方可包含於他方者皆爲吸收犯應與牽連犯有所區分按諸論理決無一罪當然包括於他罪之內然吾人對於日常犯罪之見解上認爲有吸收關係者則宜認定爲吸收犯（以上各段參考江家著總論四一七頁及四一八頁牧野著刑法五一八頁及五十九頁高窪著總論五〇七頁及五〇八頁）吸收犯以高度行爲（後行爲）吸收低度行爲（前行爲）爲原則而以低度行爲吸收高度行爲爲例外視立法意旨而定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證書同時偽造公印加蓋其上者其偽造公印之行爲爲偽造公文書之前提條件在社會一般觀念上認爲當然包括於偽造文書之行爲中自應認爲吸收犯或謂此類情形若認爲吸收犯則刑法五十五條關於牽連犯之規定將無存在之餘地然吸收犯與牽連犯本有區別已如前述刑法第五五條後段尚不至無存在之餘地

二、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立法沿革及其本旨

刑法第二一二條係處罰偽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等較之刑法第二一零條及第二一一條之規定處罰偽造一般公私文書所定之刑爲輕暫行新刑律並無類似於刑法第二一二條之規定凡犯類似於刑法第二一二條規定之罪者分別依照偽造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罪刑論處迨至制定舊刑法時以偽造現行刑法第二一二條所列舉之文書情有可憫特設從輕之例外規定現行刑法仍沿舊制此爲現行刑法第二一二條在立法上經過之情形也是第二一二條爲第二一二條及第二一一條之從輕規定亦即各該條之例外規定或特別規定也刑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偽造公印罪之處罰較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證書之罪爲重爲貫澈本條特別從輕之立法精神起見尤宜認爲吸收犯若認爲牽連犯則本條關於偽造證書部分之規定將無意義之可言而關於該條偽造

變造之處罰亦將輕重懸殊有違立法本旨或謂刑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之偽造公印罪處罰較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證書罪處罰較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若採吸收說則輕重失衡然偽造一般公文書依刑法第二一二條之規定較偽造公印更重刑法於第二一一條之外所以又特別設第二一二條之規定者其目的本係從輕自無所謂失衡若以捨第二一八條之重罪為非則捨第二一二條之更重者又將如何此乃立法問題非解釋者所可過問也且在適用上捨重從輕者亦不乏他例如最高法院二九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判例即其一也（註一）在日本亦有相同情形如大審院明治四三年六月三十日札字第一二三五號判例即其適例也（註二）

三、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三號第二九一七號及第三零二零號第一項解釋

按前兩號解釋對於偽造或盜用公私印章而偽造公文書者認為偽造或盜用公私印章應屬於偽造公文書之一部不另論科是各該解釋認為吸收犯至為明顯又後一號解釋謂：「送審證件上之印信並非偽造僅於文件內捏造事實者如係捏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之事實足生損害於證明之機關或個人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按照其內容此項偽造之證書係利用空白印文所偽造利用空白印文之行為不得謂非盜用印文之行為（參照潘恩培著刑法第二卷第四四三及四四四頁暨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二二號判例）該號解釋對此盜用印文之行為未曾論及可見其排除盜用印文罪之適用而僅論以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罪是其認為吸收犯自屬毫無疑義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特種文書者雖較犯刑法第二一零條偽造一般私文書之罪或第二一一條偽造一般公文書之罪為輕然其偽造印章則一自難因此分別認為吸收犯或牽連犯偽造印文與盜用印文雖刑法第二一七條及第二一八條均分項規定然亦難因此分別認為吸收犯或牽連犯若以其罪之輕重不同認罪之重者為吸收犯罪之輕者為牽連犯又若以偽造印文與盜用印文不同盜用印文者為吸收犯偽造印文者為牽連犯則不僅違反論理且於吸收犯及牽連犯之理論亦難得一貫也

四、外國之法例

法國刑法對於偽造一般公私文書均認為重罪但對於偽造護照旅券狩獵

免許證或其他證書者則另為特別規定認為輕罪第在法國刑法上偽造證書除列舉者外仍為重罪迨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對於偽造刑法未列舉之證書又規定為輕罪使之一般輕罪化其立法意旨在使刑罰適合社會發生較大之作用法國刑法對於偽造印章雖有處罰之規定並多為重罪（第一三九條至第一四四條）然偽造印章加蓋於文書上者其偽造印章之行為並不另予處罰蓋不如此則將無以貫澈立法之精神也（參考 Marcel Rousselet 及 Maurice Patin 著法國刑法各論第八六頁至第一一六頁 Donnedieu de Vabres 著法國刑法概論第二三五頁至二四二頁）日本刑法對於偽造公私文書雖無從輕之例外規定然偽造印章而偽造公私文書者亦均認為吸收犯偽造印章之行為認為應包括於偽造文書中不另成罪僅論以偽造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罪（參考日本明治四年一月六日及昭和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判例牧野英一著日本刑法各論上卷第二〇五頁泉二新熊著日本刑法論下卷各論第三六〇頁）

西德刑法在理論及適用上亦有吸收犯之觀念如其一罪為他一罪之必要手段或為他一罪之當然結果者應合而成為單一之犯罪（參考 Von List 著德國刑法總論（吾孫子勝翻譯日本本）第四五三頁）西德刑法對於偽造假印章亦有處罰規定（西德刑法第三六〇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原文為未受官廳之書面委託而製造或複製之字樣故譯為偽造）但偽造假印章而偽造文書者對於偽造假印章之行為亦不另予處罰就法日西德三國法例觀之可見偽造假印章而偽造文書者應認為吸收犯偽造假證書亦應從輕處罰對於我國尚不無可資借鏡之處

綜上論結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不注意吸收犯與牽連犯之區別違反立法特別從輕之精神使刑法第二一二條關於偽造假特種文書罪之規定等於虛文偽造假變造之處罰輕重懸殊抵觸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三號第二九一七號及第三零二零號第一項解釋吸收犯之一貫理論並不能配合現代法例之趨勢極為明顯殊難維持應予變更再就本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加以研究本解釋文對於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認為無變更之必要其主要理由無非以「按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係就公私特種文書之偽造及變造而為規定偽造假公印刑法第二百十八條既有獨立處罰之規定則於偽造假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文

書同時偽造公印者即難僅論以該條之罪而置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罪於不問」各節推翻原聲請機關對於本院上開解釋請求變更所持「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特種公文書非偽造或盜用公印文不能完成其效用」之論據偽造或盜用公印文而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特種公文書者究竟應認為牽連犯抑吸收犯應就上開對第三零二零號第三項解釋分析各點加以推求但本解釋文置之不論偏重於法條之表面似不免捨本逐末即就本解釋文之內容及所持之理論言之亦尚不無檢討之餘地查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公私特種文書其中必有公印文印文或署押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公印文印文或署押若非出諸偽造或盜用試問從何而來是在未能覓得相當實例證明不偽造或盜用公印公印文印章印文或署押而能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公私特種文書之前對原聲請機關所持「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特種公文書非偽造或盜用公印文不能完成其效用」之論據自難遽予否定本解釋文因未能覓得適當實例以否定其理論乃僅就偽造公印而偽造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文書者加以解釋對於原聲請機關所稱盜用公印文部分竟置諸不論顯難謂已盡解釋之責任又本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八九三號及第二九一七號解釋對於偽造刑法第二一一條一般公文書而同時偽造或盜用公印或印章者認為吸收犯刑法第二一二條為第二一一條之特別規定對於偽造此條文書同時偽造公印應從輕處罰者本解釋文則反認為牽連犯理論固不一致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第一項解釋於盜用印文而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文書者認為僅成立該條罪名而本解釋文對於偽造公印而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之文書者則又認為牽連犯尤屬矛盾且吸收犯與牽連犯本有區別吸收犯在理論及實用上有一定之觀念合於此項觀念者即應認為吸收犯至罪刑之輕重在所不問按之實例吸收犯固以重罪排除輕罪之適用為原則但有時為尊重立法從輕處罰之意旨亦有輕罪排除重罪適用之例外如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判例及日本大審院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札字第一二三五號判例即其適例（請參考註一及註二）本解釋文獨持相反之見解其是否正確合理不無疑問況按諸論理決無一罪當然包括於他罪之內吸收犯與牽連犯之區別不能根據法律之規定在論理上加以推求前已論述本解釋文認定應採牽連說之惟一理由以偽造或盜用公印文刑法第二百十八條既有獨立處罰

之規定即難僅論以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罪而置該條處刑較重之罪於不問其斤斤依據論理及法條規定以為論斷豈可謂為充足之理由乎尤有進者按刑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偽造一般公文書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立法者對於偽造特種公文書者以其情有可憫特設刑法第二一二條之例外規定將其由偽造一般公文書高度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減為一年以下並將其由低度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意旨在特別從輕處罰至為明顯本解釋文仍斤斤於刑法第二一八條偽造公印之罪處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豈立法之本旨乎又查刑法處罰偽造變造其法定刑莫不相同二一零條二一一條係偽造變造公私文書固屬相同一九五條偽造變造幣券二零一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二零二條偽造變造郵票及印花稅票亦均相同本件如採牽連說則偽造刑法第二一二條特種公文書者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變造該條特種公文書者仍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輕重獨殊顯失公平此又豈立法之本旨乎處罰未能輕其所輕而重其所重不亦失衡乎註一：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判例行使偽造紙幣本含有詐欺性質苟其行使之偽幣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足以使一般誤認為真實而濛混使用者即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按刑法第一九六條第二項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三九條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註二：（一）日本大審院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札字第一二三五號判例：行使偽銀行券而取得不法財物者其取得財物之行為包括於行使偽造銀行券之行為中不另構成犯罪（2）日本學說按刑法第一五二條之規定收受後方知其為偽造通貨而行使者倘認為應成立詐欺罪則該項規定將無意義蓋第一五二條之規定體察人情之機微而特予減輕其刑也但如以其與非由於行使偽造通貨之詐欺行為相比較處刑過輕此為立法上之問題而應另行加以考慮者也（草野刑法研究第一卷第二十六頁龍川刑法各論第六二頁新保刑法評論第七卷第二九七頁）附最高法院呈一件附件一件

專用鐵路立案執照發給規則

院三十年上字第二九二八號判例認爲偽造證書非偽造或盜用公印文不能完成其效用故證書上之公印文爲證書之構成部分不可分離祇應論以偽造證書罪毋庸更論以偽造或盜用公印文之罪但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解釋則認爲前項情形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判例解釋互有抵觸且判例在前解釋在後自應以解釋爲準惟前項解釋應否維持似不無考慮之餘地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原附件

謹將三十年上字第二九八二號判例及院解字第三零二零號解釋抄列於後判例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之護照雖爲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公文書多屬於爲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與偽造變造他種公文書有別且爲害尚輕故刑法於二百一十一條外特列專條科以較輕之刑雖偽造護照非同時偽造或盜用公印文不能完成其護照之效用則護照上之公印文實爲護照應有之構成部分而不可分離偽造護照既屬情輕之公文書應適用輕刑則其護照內所偽造或盜用之公印文自應包含在內即無庸更論以偽造或盜用公印文之罪否則偽造護照之法條等於虛設無單獨適用之餘地解釋（三）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處斷

部 會 局 令

交通部令

交路（四八）字第〇五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一、茲制定「專用鐵路立案執照發給規則」公布之。

二、原「專用鐵道執照發給規則」即予廢止。

部長 袁守謙

第四條 第五條

申請發給專用鐵路立案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圓貳百元，並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專用鐵路立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申請本部核准，得換發或補發執照：

一、所有權之移轉或以管理權委託于他人；
二、延長縮短更改路線或變更工程計劃書所記載之重要

第一條 專用鐵路立案執照之發給，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興建專用鐵路申請立案，應依鐵路法第三十二條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連同各款書類圖說，向本部申請核准後，發給專用鐵路立案執照。

第三條 專用鐵路立案執照，應填載左列各款，其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 一、申請立案事業、機關或公司之名稱；
- 二、建築理由；
- 三、用途；
- 四、路線起迄及經過重要地名；
- 五、里程；
- 六、軌距；
- 七、行車動力之種類；
- 八、所營事業之投資總額；
- 九、鐵路建築費總額；
- 十、所營事業立案註冊之機關及日期；
- 十一、鐵路負責人姓名；
- 十二、預定開工竣工期限；
- 十三、立案附加條件；
- 十四、呈請立案日期；
-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事項：（但合于上項監督實施辦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側線，及具有定期性遷移之支線之延長，縮短，或更改路線者不在此限）。

三、立案執照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專用鐵路立案執照，應繳納換照費銀圓壹百元。申請換發執照，應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六條

申請換發執照，應繳納換照費銀圓壹百元。申請換發執照，應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七條 申請立案事業、機關、或公司撤銷、解散或停辦者，應繳銷立案執照。

第八條 專用鐵路立案後已逾開工時期尚未開工，或已逾竣工時期尚未竣工，亦未聲敘緣由申請本部核准者，應撤銷立案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鐵專字第號
資總額之投業事營所	類之動車行之軌里
期地點經及遠起迄路線	期程
件附加案附立	期日期立請呈
項要重他其	項

照執案立路鐵用專部通交根	
申請機關或公司	鐵路建築費總額
冊所營事業立案註	鐵路負責人姓名
機關及日期	鐵路建築費總額
由理算建基	申請附加條件
期日期立請呈	期日期立請呈
項要重他其	項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機關及日期	路線起迄及經過重要地名
期日期立請呈	期日期立請呈
類之種類	期程
由理算建基	期遠途
總額資投業事營所	總額費建築鐵路
鐵路負責人姓名	鐵路建築費總額
期日期立請呈	預定開工竣工日期
其他重要事項	立案附加條件
期日期立請呈	其他重要事項

交通部專用鐵路立案執照為興建專用鐵路申請到部經核查與鐵路法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行政院新聞局令

(48)局春一字第二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日

茲依照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布四十八年度
(自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卅日止)外國電影片輸入總額及各國電影片配額如下：

美國電影片	三一〇部
歐洲電影片	七三部
日本電影片	三四部
其他各國影片	八部
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	五部
政府保留配額	一四部
合計	四四四部

說明

一、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係應外交方面之需要，俾西班牙其等與我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於依一般規定在歐洲或
其他國家配額內輸入滿額時，保障其動用。
二、政府保留配額，係配合國產電影事業輔導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及
作敦睦邦交之用途而擬定。

公 告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貳號

四十八年六月四日

原 告
右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劉遂統 己故
劉林詹勸(指定郭庭碩律師代收送達)

譚培榮律師

被 告 官 署

台灣省林產管理局

右原告因請求林班採伐權利及補償設施費用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日據時期輾轉買得日人河田安衛所領之龜大山林場第一一四林班(原讓渡證誤為一一八林班)採伐權及現品等，台灣光復後，未依照台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及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内重新登記，其權利已視為消滅，原告仍擅自砍伐，經該管山林管理所查獲，原告乃一再陳情，由林產管理局從寬處理，核准將已砍之一〇六立米九〇木材，特賣予原告，作為結束懸案，原告復請求繼續砍伐，或予以補償地上設施之費用未獲照准，聲明不服，遂先後向台灣省政府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為民法第一一五條所明定，又「得撤銷之行為為經追認後，視為從始不得撤銷。」為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一〇五號判例所明示，再參諸民法第一一二條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云云，並司法院三十七年院解字第三九六五號解釋，即足證明原告對於系爭林班砍伐權，縱使未於民國三十五年登記得視為消滅，然由於被告官署之一再追認而仍生效，有附呈各號證件上之被告官署合印無可移易，今欲空言推翻，謂原告未奉准進行伐木，縱從寬處理，收取價金，准其運出，以了結本案云云，全係向壁杜撰之詞，須知原告奉准運出之檜木一〇六立米九〇，係日人河田安衛所伐，被告承認原告之權利後，收取代金，有公文說明代金解庫檜木准運之鐵證，此尚係四十年二月之事，與四十一年原告繼續設施馬路後之行為，不得混為一談，乃被告移花接木，指原告擅伐，准予搬運了結，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原告一再陳情，並無隻字涉及請求被告官署從寬處理，以了結本案之事實，係被告官署以公文書承認原告權利之存在，以代電先准將日人砍

就之一○六立米九○木材運出，收取代金，並送以公文稱因台帳不在，暫時無從發給砍伐實績，凡此情狀，自四十年延續至四十五年，最後始以一紙公文謂奉令禁止特賣，然自始至終並未否認原告權源之存在，在，因此原告自得因被告承認權利後，創修馬路橋梁員工宿舍等設施，耗費新台幣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五百十一元，連同前保養費新台幣九百七十二萬○八百四十元，兩共損失新台幣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此項因被告違法處分所蒙受之損害，自應由被告償却，何況被告業經准許償却，曾飭台中山林管理所查報，乃竟于四十六年四月一日通知，以顯然無理與事實不符之呈報，而謂未便照准，則此項違法之拒絕償却，原訴願決定，亦違法不為一究，自應請求判令償却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省光復後，當時行政長官公署公佈有「台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該辦法係指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或前台灣總督府核准取得之國有林產物採伐權，採取權人應依規定期間，向農林處辦理重新登記，否則其權利視為消滅，該劉遂統既未依規定提出重新登記核准，砍伐，其採取權應視為消滅，自無疑義，查該商未經政府核准擅自先在該巒大事業區第一一四林班進行伐木，被埔里山林管理所以盜伐檢舉後，報奉農林處³⁷卯哿農林字第一四五八號代電飭該所：「該木材應責由該商負責搬出水裡坑，或其他適當地點保管，至本案究明後處理。」埔里所以³⁷辰感埔產字第一○六一號通知該商：「應切實負責搬運，並應受水裡坑分所指揮監督。」何能謂該商並無過失，嗣案經以本局³⁷林產政字第九九八九號代電，飭埔里所略以：「該木材均予沒收，查定價格報候核定標售歸庫，至劉遂統犯案各節姑准從寬議處。」此乃政府寬大體恤之至意，該商不明此旨，竟一味以寬抑爲詞，主張採伐權，實屬不合。至批准該商搬運伐倒木一○六立方公尺九○，係因該商未經政府核准擅自砍伐，飭將保管之伐倒木收歸政府，運費算還該商之原則，准其繳納代金搬出，以結懸案，查現行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經營伐木人必須經本局核准登記之伐木業者爲限，查該商並非伐木業者，且國有林木之處分，經奉省府核定一律不准特賣，飭邊有案，基於上述理由，劉遂統請求林班權利及賠償，依法未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稱：被告答辯書所稱原告未經正式提出重新登記及擅自盜伐一節，全非事實，查台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係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公佈，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則為同年八月十二日公佈，原告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將原始憑證連同伐木計劃向被告官署重新登記，不然則該憑證三件何來被被告官署當時行用之合印，而被告誤書為三十九年，被告遂乘機強指為未經登記，此究有實證為據，至盜伐一事，係埔里山林管理所誤以為一一八林班方報盜伐，後查明為五年重新登記提出之證件又從何來，前因原告請願時將民國三十五年一四林班，於自知錯誤之下，遂令原告將木材搬出水裡坑，由原告保管，如係原告盜伐，何能命竊盜者保管，其後又許特賣，其一切賣弄花樣，可於被告與台中山林管理所彼此行文互有盜伐字樣，與原告之行文從無盜伐二字可以見之，退萬步言，原告對一一四林班既有合法權利，經三十五年重新登記，縱誤伐一一八林班，亦不能構成盜伐，何況始終未侵犯一一八林班，卷證確鑿，再退萬步言，原告砍伐權之合法取得為一事，有無盜伐為另一事，絕不因誤伐擅伐而致消滅原告有合法砍伐權也，又被告稱原告並非伐木業者，殊不知取得砍伐權者，該局可立即登記為伐木業者，如果原告非伐木業者，則原告自三十年至四十年拆資數十萬元，前後僱工數萬人，公然在一四林班進行創修馬路橋梁索道工舍，伐木運木，被告所屬之台中山林管理所，五年為三十九年，致被告認為未重新登記，權利消滅，始生糾紛，其何以視若無睹，然則原告非伐木業者而何？總之本案原告合法取得一次則在該林班設施馬路橋梁時，埔里山林管理所誤以為係一一八林班一四林班伐木權，經重新登記，徒因向台灣省議會請願時，誤言三十年，報告盜伐，致被事後執此以為索詐之機，而使上下公文矛盾疊出，凡此均有鐵證已如前述，是皆足證原告處分之不當，原決定之誤會，並抄呈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重新登記之申請書一件、許可願（即已准之日人原計劃書）一件、三十六年度伐木計劃書一件，呈請察核

按本件原告劉遂統係劉林詹勸之夫，劉遂統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因病逝世，據劉林詹勸狀稱，其夫劉遂統生前經營之劉遂統木業公司

，係以劉遂統爲行號及代表人名稱，代表人既經亡故，自應由伊出而承受訴訟，爲本件訴訟代表人，特檢同戶籍勝本狀請鑒核照准等情，自應認爲合法，合先說明。

復按本省光復後，台灣省政府爲整理國有林產物採取權，特頒行台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凡在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或前臺灣總督府核准取得之國有林產物採取權，該採取權人應依照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之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本辦法公佈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劃證件等交由林務局重行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如未依限提出其權利即視爲消滅，此在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係於日據時期輾轉買得日人河田安衛所領之巒大山林場第一一四林班採伐權及伐倒木材一〇六立方公尺九〇，本省光復後，並未於上述之規定期間辦理重新登記，被告官署認其權利視爲消滅，依上所述自非無據雖據原告訴稱，曾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將原始憑證連同伐木計劃向被告官署重新登記，有抄呈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原申請書及被告官署發還證件上之合印爲證，但經本院調閱全卷，前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辦理本案之三十五年卷宗內，有原告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辦登記之申請書，該申請書內並陳明「民於去冬患腳疾甚重，不能行動，致外間各事均無法知悉，最近由海外歸來之家人詢及，始知鈞局有重新登記之令，實係因病誤事，非有意故違，懇恩准補辦登記手續」云云，足證原告所稱曾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向被告官署重新登記之顯非事實，至發還之證件上蓋有被告官署之騎縫印，亦不過證明原告於申請補辦登記時曾將該件呈送被告官署而不能爲於法定限期內已經重新登記之證明殊無疑義，复查原告申請補辦登記時其申請書所指之林班及附呈之讓渡證與林班圖，均爲巒大山林場第一一八林班，經被告官署審核結果，以所請巒大山林場第一一八林班，非本年（指三十六年）預定採伐地域，又所繳證件，未將准許證書呈驗，與規定不合，未便照准，於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以參陸卯庚農林產字第十七〇〇號及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參陸卯庚農林產字第三九七二號分別批示在案，至是之後，原告迄未向林業主管機關提出何種表示，即自動在該林班進行造運工作，經埔里山林管理所查獲，以盜伐森林予

以檢舉後，始據原告提出陳情書說明對該林班之權利關係，嗣經被告官署飭據埔里山林管理所派員查報略稱：「查該商劉遂統所經營之巒大山事業區第一一八林班一節，本所並無案卷，日據當時亦無准許該商及其他木商經營，恐該商誤記林班，又前舉盜伐案，係在巒大山事業區第一一四林班之檜材被盜犯偷運，搬至拔社埔，被本所查獲約有三百多石，該盜犯嫌疑人名單內有劉遂統游金財等在案，查該商所陳地域，係巒大山事業區第一一四林班，非一一八林班，又查該地域，光復前其搬出期限已終了，該物件應歸國有，而該商擅自搬運，實有不合」，並經被告官署呈奉農林處電令「該項木材由原告負責搬出水裡坑或其他適當地點保管，至本索究明後處理」，因飭知埔里所將該項木材均予沒收，查定價格報核，標售歸庫，至原告擅自造運各節，姑准從寬處理，乃於三十八年元月間核定保管運輸木材標售辦法，其辦法爲該項木材歸政府標售，運輸費算還業者，實際歸庫者僅限於小部份之代金，大部份運輸保管費用，仍爲原告所得，後由原告一再陳情，要求准予特賣，終經被告官署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報奉農林廳核准將該項一〇六立方公尺九〇木材特賣予原告，結束懸案，此本案處理之經過情形，有前後處理本案原卷宗及原告歷次申請書陳情書附卷，可按乃原告起訴論旨遽以被告官署之處理本案以資結束即認爲已追認其林班採伐權利並誤引民法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二條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第三九六五號解釋指摘原處分之不當自不足採核全卷原告既因自誤重新登記限期而喪失該林班採伐權利，復於補辦登記未經核准後，擅自進行伐木工作，致構成盜伐國有林木嫌疑，經被告官署從寬處理，將該項一〇六立方公尺九〇木材特賣予原告，以結束該林班之採取權，依法要無不合，原告復一再主張該林班權利，請求特賣砍伐，或予以補償設施費用被告官署以原告所主張之林班權利既已消滅而國有林之處分經奉台灣省政府令示一律不准特賣，飭遵有案，至所有設施，因未奉核准，且已成廢物無利用價值，而是否爲原告之設施，亦無從查明，自難予以補償，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一月四日以林政字第六七四號批知原告對於補償設施費用未准所請，亦無不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協，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由。